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91年12月17日台(九一)師(三)字第九一—九一六二六號函准予核備
93年2月10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30013124號修正通過
93年7月1日台中(三)字第0930086867號函准予核備
97年4月9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70053553號函核定通過
98年6月9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80096703號函核定通過
99年3月23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045653號函核定通過
100年1月18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04959號函核定通過
100年9月5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158639號函核定通過
101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10005416號函核定通過
101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10245124號函核定通過
102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20186178號函核定通過
108年3月21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80041787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必/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教育基礎課程 (至少6學分)	教育哲學	2/2	選	2			至少 五科選三科
	學習心理學	2/2	選	2			
	當前教育議題與趨勢	2/2	選	2			
	教育社會學	2/2	選		2		
	教育制度與行政	2/2	選		2		
教育方法課程 (至少10學分)	班級經營	2/2	選	2			至少 八科選五科
	教學媒體科技與設計	2/2	選	2			
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/2	選		2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/2	選		2		
	特殊教育導論	3/3	選		3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/2	選		2		
	教學原理	2/2	選		2		
	學習評量	2/2	選			2	
	學校行政與人際溝通	2/2	選	2			
	閱讀素養教與學	2/2	選			2	
	思考與教學	2/2	選			2	
適性教育與學習支持	2/2	選				2	
教育實踐課程 (至少10學分)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	2/2	必			2	註2
	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	2/2	必			2	
	跨領域課程設計與評量	2/2	選			2	至少 二科選一科
	議題融入課程設計與評量	2/2	選			2	
	教育服務學習方案設計	2/2	選		2		
	跨文化服務學習	2/2	選		2		
	教育專題自主學習	2/2	選			2	
	教師專業發展	2/2	選			2	
從設計思考啟動教育創新	2/2	選				2	
備註	<p>1、應至少修畢30學分【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0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0學分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】。</p> <p>2、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、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開設科別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生物科輔導活動、生命教育科、健康與護理科、資訊科技、幼兒保育科、日文科。</p> <p>3、本表適用於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7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			